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1、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网力”）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香港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支持全资子公司发展，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对全资子公司东方网力（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网力”）增资 2,000 万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香港网力注册资本由 3,000 万美元增加至 5,000 万美元，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2、本次增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增资前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注册名称：东方网力（香港）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公司

3、地址：Suite 1023, 10/F., Ocean Centre, 5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4、注册资本：3,000 万美元

5、成立日期：2014 年 6 月 16 日

6、股东情况：东方网力持有香港网力 100% 股权

7、董事：高军、支鸣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在强化公司国内视频监控市场领导地位的同时，东方网力积极开拓国际市场。香港网力作为本公司开拓国际市场业务和进行全球技术产业布局的主要实施平台，本次增资可以进一步提升香港网力的资金实力和综合实力，确保东方网力的国际化战略的顺利实施。

2、本次增资后，公司仍持有香港网力 100%股权，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本次增资对象为全资子公司，风险较小；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增资的主要目的是进一步加强香港网力的综合竞争力；但其目标的达成将受公司国际市场开拓进度等因素的影响，若投资未达到预期，将会对公司的现金使用效率产生一定的影响。本次增资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5 日